(上接B071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防城港406#—407#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北海铁山港5#—6#泊位后续建设”均为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与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泊位后方建设、生产设备购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原有设备也与新增设备共同使用,因此公司将收入、成本在实施主体的财务核算中一同核算,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2、2020年防城港港码头有限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且于2020年被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2020年至2021年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且于2021年被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4、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的主要项目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仍处于建设期,项目未进入稳定生产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828.66万元。截至2019年4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累计投入7,884.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7,847.85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36.51万元。

附表3: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337.3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10.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368.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75,112.64	75,112.64	-	75,112.64	100.00	2021年7月7日	2,605.04	不适用	不适用
2.防城港渔澫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	否	49,556.22	49,556.22	10,875.23	40,851.13	82.43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	否	172,668.46	172,668.46	46,235.21	173,404.85	100.43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337.32	297,337.32	57,110.44	289,368.62	97.3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297,337.32	297,337.32	57,110.44	289,368.62	97.32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续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防城港渔澫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与“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未整体完工,无法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2、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的泊位项目30万吨油码头和防城港渔澫港区401号泊位尚未达到按募预计的2025年达产状态; 3、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防城港渔澫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将“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4,713.09万元。截至2021年10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累计投入173,404.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72,668.4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736.39万元。

附表4: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大榄坪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6,100.00	-	6,100.00	100.00	2021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100.00	-	6,100.00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钦州大榄坪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100.00万元。2015年6月公司所属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钦州大榄坪5#码头泊位及配套设施实物资产出资参与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成立。根据合资合同规定,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合资公司成立前已投入钦州大榄坪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的募集资金,683.06万元将由合资公司行还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2,683.06万元资金已全额收回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01月14日召开董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并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原计划用于投资钦州兴港大榄坪5#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6,100.00万元变更投向至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该工程为公司自筹资金的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约为11,988.8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截至2020年6月14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1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5: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	6,725.84	-	6,725.8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	18,675.14	-	18,675.1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以及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	35,230.84	-	35,230.8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613.40	不适用	否
合计		60,631.82	-	60,631.82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60,631.82万元变更投向至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投入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2020年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且于2020年被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2020年至2021年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且于2021年被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的主要项目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仍处于建设期,项目未进入稳定生产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6: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

公司认为致同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经验丰富,诚信记录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现拟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业务信息:致同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致同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为2.88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业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2年,至今为5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自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小舟,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5年,至今为2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自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志芳,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5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2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金额为95万元,年度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30万元,以上两项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此外,如公司在因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审计业务范围再度增加的,实际支付审计报酬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致同所为公司提供的以上审计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另行支付。

5. 其他说明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两项业务具体实施、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收费等事项由致同所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负责办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

公司认为致同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经验丰富,诚信记录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现拟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恪尽职守地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现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箱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箱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完成防城港渔澫港区404—406号泊位箱场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工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码头”)开展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经评标确定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司”)为中标单位。防城港码头拟与中港建司签署《防城港渔澫港区404—406号泊位箱场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合同》,由中港建司提供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4,153.24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港建司为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箱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2名关联董事李延强、黄保源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方概述

关联方名称: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兴港大道48号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兴港大道48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兴港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梁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732247772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购销;水泥管道、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砖、多孔砖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海砂淡化及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及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主要股东: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港建司成立以来一直主营建工程施工业务,经营状况无明显变化。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中港建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157.56	56,742.00
负债总额	30,978.67	35,626.63
净资产	21,178.88	21,115.37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02.77	53,269.38
净利润	93.37	4,202.97

(四)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港建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中港建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防城港码头拟与中港建司签署《防城港渔澫港区404—406号泊位箱场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承包人: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

防城港渔澫港区404—406号泊位箱场改造工程(一期)

3.合同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防城港渔澫港区404—406号泊位箱场改造工程(一期)施工服务。

4.合同费用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肆仟壹佰伍拾叁万贰千肆佰壹拾伍元伍角玖分(￥41,532,415.59),其中已包含9%的增值税。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经合同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且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6.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180日历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进行此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防城港码头与中港建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有利于加快推进防城港渔澫港区404—406号泊位箱场改造,有助于优化港口堆存条件,从而提高吞吐能力。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港建司为中标单位,能够确保项目价格公允,工期质量符合预期,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从而进一步完善港区配套,提升防城港码头港口作业服务软硬实力。

(二)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项交易将构成工程成本支出,交易无持续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项目竣工验收可以满足防城港码头生产作业的需要,优化港口堆存条件,从而提升防城港码头未来的盈利能力。

2.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项目竣工投产后,有助于提升防城港码头港口作业能力,将有利于提升防城港码头产能,工程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事项对关联方的影响

中港建司作为项目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合同收入,将会形成其当期利润,交易事项不会给中港建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含前期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为32,003.87万元。最近12个月内,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予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1,784.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报批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审批金额
1	2023年2月13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工程施工服务	公开招标	754.41
2	2023年2月13日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资产	仓库租赁	协商定价	33.61
3	2023年2月17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收监理服务	协商定价	44.82
4	2023年2月17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收监理服务	协商定价	70.95
5	2023年2月17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收监理服务	协商定价	69.99
6	2023年2月20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施工服务	比质比价	196.07
7	2023年2月20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施工服务	比质比价	247.37
8	2023年3月6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施工服务	比质比价	238.04
9	2023年3月16日	防城港港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住宿、餐饮等服务	协商定价	10.00
10	2023年3月22日	防城港港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住宿、餐饮等服务	协商定价	10.00
11	2023年3月24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接受劳务	接受平台建设等服务	比质比价	94.00
12	2023年3月27日	防城港港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住宿、餐饮等服务	协商定价	5.00
13	2023年3月27日	防城港港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住宿、餐饮等服务	协商定价	10.00
合计						1,784.27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箱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防城港渔澫港区404—406号泊位箱场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箱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进行此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防城港码头与中港建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有利于加快推进防城港渔澫港区404—406号泊位箱场改造,有助于优化港口堆存条件,从而提高吞吐能力。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港建司为中标单位,能够确保项目价格公允,工期质量符合预期,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从而进一步完善港区配套,提升防城港码头港口作业服务软硬实力。

(二)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项交易将构成工程成本支出,交易无持续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项目竣工验收可以满足防城港码头生产作业的需要,优化港口堆存条件,从而提升防城港码头未来的盈利能力。

2.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项目竣工投产后,有助于提升防城港码头港口作业能力,将有利于提升防城港码头产能,工程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事项对关联方的影响

中港建司作为项目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合同收入,将会形成其当期利润,交易事项不会给中港建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含前期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为32,003.87万元。最近12个月内,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予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1,784.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报批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审批金额
1	2023年2月13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工程施工服务	公开招标	754.41
2	2023年2月13日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资产	仓库租赁	协商定价	33.61
3	2023年2月17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收监理服务	协商定价	44.82
4	2023年2月17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收监理服务	协商定价	70.95
5	2023年2月17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收监理服务	协商定价	69.99
6	2023年2月20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施工服务	比质比价	196.07
7	2023年2月20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施工服务	比质比价	247.37
8	2023年3月6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施工服务	比质比价	238.04
9	2023年3月16日	防城港港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住宿、餐饮等服务	协商定价	10.00
10	2023年3月22日	防城港港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住宿、餐饮等服务	协商定价	10.00
11	2023年3月24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接受劳务	接受平台建设等服务	比质比价	94.00
12	2023年3月27日	防城港港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住宿、餐饮等服务	协商定价	5.00
13	2023年3月27日	防城港港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住宿、餐饮等服务	协商定价	10.00
合计						1,784.27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箱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防城港渔澫港区404—406号泊位箱场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箱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进行此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防城港码头与中港建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有利于加快推进防城港渔澫港区404—406号泊位箱场改造,有助于优化港口堆存条件,从而提高吞吐能力。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港建司为中标单位,能够确保项目价格公允,工期质量符合预期,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从而进一步完善港区配套,提升防城港码头港口作业服务软硬实力。

(二)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项交易将构成工程成本支出,交易无持续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项目竣工验收可以满足防城港码头生产作业的需要,优化港口堆存条件,从而提升防城港码头未来的盈利能力。

2.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项目竣工投产后,有助于提升防城港码头港口作业能力,将有利于提升防城港码头产能,工程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事项对关联方的影响

中港建司作为项目